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01002505
项目编号:	SCKLJCJSYXGS11464-0001

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(2021)第100521W号

项目名称: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1#焚烧炉
有组织废气检测
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

Applicant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Kind of Test

报告日期: 2021年10月26日

Test Date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7914404

分 场 所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马尔康场所

地 址：四川省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查北村一组11号

邮 编：624000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对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1#焚烧炉废气进行现场检测,并于2021年10月13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遂宁船山区龙凤镇石桥村。

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2-1;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2-2。

表2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施	排气筒高度(m)	燃料类型
001	211013W-162-01P-1,2,3	10月13日	1#焚烧炉	SNCR+半干法脱硫装置+干法脱硫装置+活性炭吸附装置+布袋除尘器	80	天然气+垃圾

表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(m ²)	基准氧含量(%)	检测项目及频次
1#焚烧炉	垂直管道,距上游弯头后约6米,距下游排口前约63米	出口	圆形	2.01	11	汞、镉、铊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、氧含量、流量;检测1天,1天3次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3-1。

表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(1)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有组织废气	汞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保总局2003版 原子荧光法	原子荧光光度计 KL-AFS-02	3×10 ⁻⁶ mg/m ³
	砷	HJ657-2013 及其修改单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KL-ICPMS-01	2×10 ⁻⁴ mg/m ³
	锑			2×10 ⁻⁵ mg/m ³
	镉			8×10 ⁻⁶ mg/m ³
	铊			8×10 ⁻⁶ mg/m ³
	铅			2×10 ⁻⁴ mg/m ³
	铬			3×10 ⁻⁴ mg/m ³
	钴			8×10 ⁻⁶ mg/m ³
	铜			2×10 ⁻⁴ mg/m ³
	锰			7×10 ⁻⁵ mg/m ³
	镍			1×10 ⁻⁴ mg/m ³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 (2)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有组织废气	氧含量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KL-YC-12	\ %
	流量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KL-YC-12	\ m ³ /h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: 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485-2014)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(1)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10月 13日	001	1#焚烧炉	汞	流量	m ³ /h	69858	66272	68614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7	8.4	8.5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5.5×10 ⁻⁵	5.8×10 ⁻⁵	5.6×10 ⁻⁵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4.5×10 ⁻⁵	4.6×10 ⁻⁵	4.5×10 ⁻⁵	4.5×10 ⁻⁵	0.05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3.84×10 ⁻⁶	3.84×10 ⁻⁶	3.84×10 ⁻⁶	3.84×10 ⁻⁶	\	\
			镉	流量	m ³ /h	69332	69931	70016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6	8.8	8.7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7.65×10 ⁻⁵	6.97×10 ⁻⁵	7.25×10 ⁻⁵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6.17×10 ⁻⁵	5.71×10 ⁻⁵	5.89×10 ⁻⁵	5.93×10 ⁻⁵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5.30×10 ⁻⁶	4.87×10 ⁻⁶	5.08×10 ⁻⁶	5.08×10 ⁻⁶	\	\
			砷	流量	m ³ /h	69332	69931	70016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6	8.8	8.7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2.38×10 ⁻³	2.31×10 ⁻³	2.32×10 ⁻³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92×10 ⁻³	1.89×10 ⁻³	1.89×10 ⁻³	1.90×10 ⁻³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65×10 ⁻⁴	1.62×10 ⁻⁴	1.62×10 ⁻⁴	1.63×10 ⁻⁴	\	\
			铅	流量	m ³ /h	69332	69931	70016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6	8.8	8.7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4.79×10 ⁻³	4.56×10 ⁻³	4.54×10 ⁻³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3.86×10 ⁻³	3.74×10 ⁻³	3.69×10 ⁻³	3.76×10 ⁻³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3.32×10 ⁻⁴	3.19×10 ⁻⁴	3.18×10 ⁻⁴	3.23×10 ⁻⁴	\	\

凯乐检字(2021)第100521W号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(2)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10月 13日	001	1#焚烧炉	铬	流量	m ³ /h	69332	69931	70016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6	8.8	8.7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102	9.87×10 ⁻³	9.87×10 ⁻³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8.23×10 ⁻³	8.09×10 ⁻³	8.02×10 ⁻³	8.11×10 ⁻³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7.07×10 ⁻⁴	6.90×10 ⁻⁴	6.91×10 ⁻⁴	6.96×10 ⁻⁴	\	\
			钴	流量	m ³ /h	69332	69931	70016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6	8.8	8.7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4.23×10 ⁻⁴	4.10×10 ⁻⁴	4.12×10 ⁻⁴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3.41×10 ⁻⁴	3.36×10 ⁻⁴	3.35×10 ⁻⁴	3.37×10 ⁻⁴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2.93×10 ⁻⁵	2.87×10 ⁻⁵	2.88×10 ⁻⁵	2.89×10 ⁻⁵	\	\
			铜	流量	m ³ /h	69332	69931	70016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6	8.8	8.7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3.33×10 ⁻³	3.22×10 ⁻³	3.24×10 ⁻³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69×10 ⁻³	2.64×10 ⁻³	2.63×10 ⁻³	2.65×10 ⁻³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2.31×10 ⁻⁴	2.25×10 ⁻⁴	2.27×10 ⁻⁴	2.28×10 ⁻⁴	\	\
			锰	流量	m ³ /h	69332	69931	70016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6	8.8	8.7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145	0.0140	0.0139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0117	0.0115	0.0113	0.0115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01×10 ⁻³	9.79×10 ⁻⁴	9.73×10 ⁻⁴	9.86×10 ⁻⁴	\	\
镍	流量	m ³ /h	69332	69931	70016	\	\	\			
	氧含量	%	8.6	8.8	8.7	\	\	\			
	实测浓度	mg/m ³	4.10×10 ⁻³	3.98×10 ⁻³	4.00×10 ⁻³	\	\	\			
	排放浓度	mg/m ³	3.31×10 ⁻³	3.26×10 ⁻³	3.25×10 ⁻³	3.27×10 ⁻³	\	\			
	排放速率	kg/h	2.84×10 ⁻⁴	2.78×10 ⁻⁴	2.80×10 ⁻⁴	2.81×10 ⁻⁴	\	\			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(3)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10月 13日	001	1#焚烧炉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流量	m ³ /h	69332	69931	70016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6	8.8	8.7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398	0.0384	0.0384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0321	0.0315	0.0312	0.0316	1.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2.76×10 ⁻³	2.69×10 ⁻³	2.69×10 ⁻³	2.71×10 ⁻³	\	\
			镉	流量	m ³ /h	69332	69931	70016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6	8.8	8.7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4.10×10 ⁻⁴	3.89×10 ⁻⁴	3.97×10 ⁻⁴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3.31×10 ⁻⁴	3.19×10 ⁻⁴	3.23×10 ⁻⁴	3.24×10 ⁻⁴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2.84×10 ⁻⁵	2.72×10 ⁻⁵	2.78×10 ⁻⁵	2.78×10 ⁻⁵	\	\
			铊	流量	m ³ /h	69332	69931	70016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6	8.8	8.7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<5.55×10 ⁻⁷	<5.59×10 ⁻⁷	<5.60×10 ⁻⁷	<5.58×10 ⁻⁷	\	\
		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流量	m ³ /h	69332	69931	70016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6	8.8	8.7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4.10×10 ⁻⁴	3.89×10 ⁻⁴	3.97×10 ⁻⁴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3.31×10 ⁻⁴	3.19×10 ⁻⁴	3.23×10 ⁻⁴	3.24×10 ⁻⁴	0.1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2.84×10 ⁻⁵	2.72×10 ⁻⁵	2.78×10 ⁻⁵	2.78×10 ⁻⁵	\	\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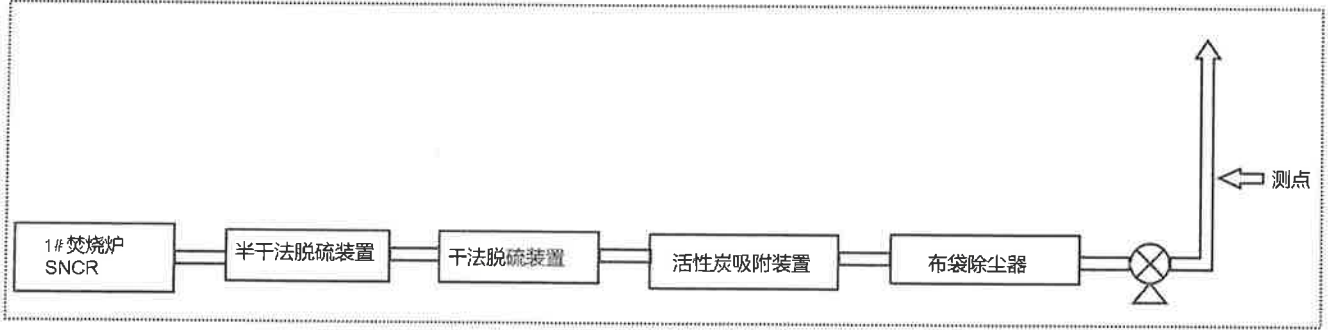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,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均符合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485-2014)表4中标准限值。

备注

本次检测过程中有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为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16157-1996)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397-2007)。

测点示意图:



(以下空白)



报告编制: 黄玉岭

报告批准: 郭嘉蓉

报告审核: 胡文豆

签发日期: 2021.10.26

